

中华财险天津市地方财政补贴性桃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桃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集体经济组织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桃，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桃”）向保险人投保：

- （一）整地块连片种植，且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 （二）桃树品种是经推广成熟的优质高产品种，且处于盛果期；
- （三）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种植密度达到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规定的标准；
- （四）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行洪区；
- （五）生长和管理正常。

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种植桃的地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第三条 下列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生荒地的；
- （二）与桃树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
- （三）不符合第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以下原因造成保险桃损失，且损失程度达到 3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地震；
- （二）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桃经济损失，经农林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共同鉴定确认，由专家组出具鉴定意见，损失程度达到 50%（含）以上，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严重干旱；

- (二) 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
- (三) 冻（冷）害造成花器官或幼果损伤。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桃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二) 因技术管理不当造成的桃等级下降及化肥残留，因农药、化肥和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使用不当形成的损失；

(三) 保险责任以外的其它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鸟啄、人为因素或通过有效措施防治的常规病虫害所造成的桃损失；

(四) 采用不成熟的管理技术，或不接受农业生产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 因国家或其他各种形式征用、占用土地；

(七) 放射性污染、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等外部环境污染事故；

(八) 在桃生长期正常的自然落果；

(九)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桃种植或改种其他作物的。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的损失；

(二) 灾害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投入的直接或间接费用。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桃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桃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种子、化肥、农药、灌溉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4月1日零时起至9月30日24时止，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桃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对于被保险人直接投保的，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经营租赁合同，无法提供土地权属证明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相关证明。对于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代投保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机构出具盖章确认的投保清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另有约定除外。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桃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桃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桃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

（三）损失清单；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桃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桃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1）全部损失：损失程度达到 80%（含）以上的，按全部损失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成本系数×每亩保险金额×受损面积

（2）部分损失：损失程度达到约定比例以上的，但未达到 80%，按部分损失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成本系数×每亩保险金额×损失程度×受损面积

损失程度=单位面积桃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生长数量（以正常生长管理条件为前提）单位面积平均生长数量可参考**附注：天津市桃生产平均产量。**

不同生长期成本系数：花期—坐果期(含)成本系数不高于 0.4，坐果期—果实生长发育期(含)成本系数大于 0.4 且不高于 0.7，果实成熟采收期成本系数大于 0.7 且不高于 1.0。

第二十四条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可实行多次查勘一次定损。遭受冻灾一个月后进行二次查勘定损，并经农林技术部门共同确定最终损失。

第二十五条 已采摘部分桃的果园，在计算赔款时按照采摘部分占保险金额的比例相应扣除。**已采摘 90%到完毕的果园，保险人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保险人将退还已多缴部分的保险费。

本条所指的已多缴部分的保险费指保险面积和可保面积的差值对应保险标的所缴纳的保险费。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桃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桃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桃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保险桃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自成立时起生效。

第三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mm 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mm 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mm 以上。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四）风灾：本条款的风灾责任是指 6 级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0.84 米/秒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六）冷（冻）害：冷害：因气温降低，某些植物体遭受破坏或死亡。冻害：由于气温的突然下降或低温持续多日，植物体的组织受到破坏。

(七) 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八)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九) 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 旱灾：指因气候严酷或不正常的干旱而形成的气象灾害。一般指因土壤水分不足，农作物水分平衡遭到破坏而减产或歉收。

(十一) 生荒地：新开垦的、种植时间在三年以下的土地。

(十二) 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附注

附注：天津市桃生产平均产量

天津市桃生产平均产量

树种	全市 2020 年至 2022 年连续三年平均亩产量 kg	备注
桃	1500	“单位面积产量=单果重*单株坐果数*单位面积株数”，品种果型大小，可参考《中国果树志：桃卷》及公开发表论文。